

广林长办发〔2024〕8号

**广元市林长制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广元市林长制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各县（区）林长制办公室，市林长制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林长制办公室：

现将《2024年广元市林长制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广元市林长制办公室

2024年6月12日

2024年广元市林长制工作要点

2024年，全市林长制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系统观念、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持续在强化林长履职、健全部门协作、深化源头治理、用好督查考核、完善支撑保障、加强宣传培训等方面下功夫，推动林长制改革向纵深发展，进一步夯实筑牢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全力助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典范城市建设。

一、持续强化林长履职。研究出台提升乡镇林长履职效能若干措施。根据领导人员变动情况，及时更新调整林长名单及责任区域。持续推行“三单一函”工作机制，规范林长巡林履职，聚焦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与安全目标任务，印发年度林长巡林重点任务清单、重点问题清单。严格执行《广元市林长离任交接管理办法》，做好林长离任交接工作。加强林长巡林情况调度，探索推行下级林长向上级林长述职报告制度。发布市林长令，召开市林长制全体会议。优化林长巡林工作手册，会同林长制责任单位全力做好林长巡林服务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市林长制办公室，各县（区）党委政府、市林长制责任单位，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持续健全部门协作。认真落实《广元市林长制责任单位

协作制度（试行）》，加强与林长制责任单位的沟通协作，优化完善联席会议、联合督查、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协作机制，推动责任单位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加强协同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新格局。持续深化“林长+法院院长+检察长”协作机制，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监督工作衔接。加强与纪检监察、巡察、公安、审计等部门协调沟通，推动建立森林资源保护司法协作新机制。〔责任单位：市林长制办公室，市林长制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政府〕

三、持续加强队伍建设。围绕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有关文件精神 and 省、市 1 号林长令要求，完善林长制组织体系建设。支持各县区统筹使用编制资源，加强林业队伍建设，适当增加专业技术岗位。强化林业主管部门行政执法职责，推动行政执法职能回归机关，以机关名义开展执法工作，推动人员编制向执法一线倾斜。乡镇（街道）要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工作作风实的人员充实到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承担好林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指导各地在推行村级“一长两员”基础上，统筹整合基层工作力量，织密森林资源管护网格，不断提升基层林业治理能力。〔责任单位：市林长制办公室，各县（区）党委政府、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林长制责任单位〕

四、持续用好督查考核。完善林长制督查机制，围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森林粮库”建设、古树名木保护、森林防灭火、松材线虫病防控、森林督查、环保督察涉林问题整治等重点工作，

组织开展林长制督查。运用好督导、提示、通报、约谈等方式，推动解决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与安全重点难点问题。修订完善林长制考核办法，优化考核指标，实行差异化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探索出台林长制激励政策措施，积极申报国家林长制激励。

〔责任单位：市林长制办公室，各县（区）党委政府、市林长制责任单位〕

五、持续完善支撑保障。巩固提升林长制创新试点成果，分类选树一批示范样板，提炼形成一批实践成果，适时公布一批典型案例。积极对接应用全省林长制信息系统，加强林长制管理信息化建设。主动对接配合省级层面开展林长制社会科学研究。积极配合省级林长制立法前期调研。鼓励各地创新社会参与方式，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参与度和满意度。〔责任单位：市林长制办公室，各县（区）党委政府、市林长制责任单位〕

六、持续加强宣传培训。聚焦新时代林业工作的热点、亮点、重点、难点，宣传林长制工作推进中的新思路、新举措、新进展、新成效，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林长制工作的良好氛围。办好《广元市林长制简报》，积极争取人民日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四川日报、四川广播电视台等央、省主流媒体支持，大力宣传报道基层林长制改革成效和典型做法。广元日报、广元电视台要加大林长制宣传力度，各级各部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适时更新林长制工作动态。策划制作全市林长制工作专题宣传片。督促指导各地进一步规范设立、及时更新林长公示牌。联合

责任单位开展林长制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等活动。推动林长制进市、县党校课堂，分级分类对林长和林长制工作人员等进行培训。〔责任单位：市林长制办公室，各县（区）党委政府、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

七、持续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完成营造林和修复治理退化草原年度任务，加强翠云廊古柏等重点古树（群）保护，高质量承办全国古树名木保护会议。持续推行“项目林长”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定额管理制度和林木凭证采伐、限额管理制度，主动开展卫片自主监测，完成国家森林督查案件查处整改。高质量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配合做好四川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修订工作。实施好青川县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综合防控国家示范项目，积极争取中国大熊猫野外生活科普基地项目。推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落地实施，加快构建统一高效的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管理体制，建设一批示范自然保护地。〔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大熊猫国家公园广元管理分局，各县（区）党委政府、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八、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深化集体林地“三权分置”改革，持续推进朝天区集体林地地役权制度改革试点。完善林权流转纠纷调处机制。培育林业新型经营主体，推动林地适度规模经营。持续推进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探索重点生态区集体林管理制度，指导开展集体人工商品林分类处置试点。〔责任单位：

市林业局，各县（区）党委政府、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九、持续推动“森林粮库”建设。出台《建设“天府森林粮库”广元行动实施方案》，召开全市“森林粮库”建设工作推进会。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林粮”产业，完成“天府森林粮库”年度建设任务。积极争创“天府森林粮库”高质量发展县、“林粮”现代产业园区、示范基地，推进重点示范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各县（区）党委政府、市林长制责任单位〕

十、持续筑牢森林生态安全底线。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若干措施意见，将林长履职与森林防灭火工作一体化推进，织密“林长+防火”网络体系。推进火险预警、火情监测、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隐患整治、宣传教育等工作，加强地方专业、半专业扑火力量建设，安全科学处置火情火灾，规范信息报送。实施好增发国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和生物阻隔带、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防灭火预警空天地一体化监测体系等项目。剑阁县、昭化区推进蜀道古柏等古树集中区域消防水源点建设。在重点林区开展以水灭火、防火卡点、隐患治理等示范点建设，牢牢守住“两个确保”安全底线。深入推进松材线虫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剑阁县实现下寺镇疫点拔除和剑门关镇无疫情，朝天区实现中子镇、两河口镇疫点拔除，旺苍县、利州区、青川县等加大枯死松树除治力度。剑阁县、朝天区加强对松材线虫病疫木定点加工企业的技术支撑和运行监管，确

保松材线虫病疫木得到安全处理。强化市内外相邻交界区域松材线虫病疫情联防联控。加强蜀柏毒蛾、云南松毛虫、落叶松叶蜂等本土林业有害生物及红火蚁等外来有害生物的监测预报和灾害控制。完成草原有害生物普查。〔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区）党委政府、市林长制责任单位〕

附件：市林长制责任单位 2024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市林长制责任单位 2024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部门（单位）	工作任务	联系县区	备注
1	市委组织部	负责将林长制考核结果作为县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将林长制作为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统筹组织开展林长制专题培训班。完成全国古树名木保护会议筹备重点工作任务。协助做好省级副林长到广开展巡林工作的对接服务工作；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联系苍溪县市级副林长巡林等服务保障工作。	苍溪县	
2	市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全市林长制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等工作；会同市林长制办公室及林长制责任单位做好市林长、常务副林长、副林长巡林等重大活动宣传报道工作。完成全国古树名木保护会议筹备重点工作任务。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做好联系昭化区市级副林长巡林等服务保障工作。	昭化区	

3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指导支持林业领域重大改革、重点项目投资、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工作；负责督导发改部门直接牵头实施的在建项目施工单位依法使用林地，规范林区施工动火作业，加强施工材料检疫监管，严禁违法破坏森林资源。配合市水利局做好联系朝天区市级副林长巡林等服务保障工作。	朝天区	
4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负责指导林产品加工，配合做好核桃、油橄榄专班相关工作；督促指导开展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负责督导经信部门牵头实施的在建项目施工单位依法使用林地，规范施工动火作业，加强施工材料检疫监管，严禁违法破坏森林资源。做好联系广元经开区市级副林长巡林等服务保障工作。	广元经开区	联络员单位
5	市教育局	负责将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纳入“开学第一课”，在全市大中小学校园广泛宣传林长制；负责督导教育部门牵头实施的在建项目施工单位依法使用林地，规范施工动火作业，加强施工材料检疫监管，严禁违法破坏森林资源。完成全国古树名木保护会议筹备重点工作任务。做好联系剑阁县市级副林长巡林等服务保障工作。	剑阁县	联络员单位
6	市科技局	负责指导支持林业领域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选派林业领域科技特派员。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联系苍溪县市级副林长巡林等服务保障工作。	苍溪县	
7	市公安局	负责全市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侦破及火案查处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火灾扑救现场的交通保畅和治安维护等工作；按职责做好林业领域网络舆情管控等工作。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做好联系旺苍县市级副林长巡林等服务保障工作。	旺苍县	

8	市民政局	加强对违建墓地破坏森林资源问题的整治;定期组织开展公墓等殡葬服务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配合市教育局做好联系剑阁县市级副林长巡林等服务保障工作。	剑阁县	
9	市司法局	负责指导涉林普法宣传和行政诉讼、林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合法性审核等工作。配合市林业局做好联系青川县市级副林长巡林等服务保障工作。	青川县	
10	市财政局	负责市本级并指导督促各县区将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和安全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统筹做好林业项目资金调度和监督管理等工作。配合市水利局做好联系朝天区市级副林长巡林等服务保障工作。	朝天区	
11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打造“绿色矿山”,督导矿山开发企业做好矿山植被恢复等工作;负责督导采砂采石采矿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施工单位依法使用林地,规范林区施工动火作业,加强施工材料检疫监管,严禁违法破坏森林资源。加强土地执法与林地执法协调配合工作。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做好联系旺苍县市级副林长巡林等服务保障工作。	旺苍县	
12	市生态环境局	按职责做好自然保护地内生态环境监督工作,牵头做好秸秆禁烧工作;负责指导林业领域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工作。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联系苍溪县市级副林长巡林等服务保障工作。	苍溪县	

1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做好城市建成区园林绿化及古树名木保护等工作,开展城市绿化执法监察工作;负责督导房地产开发等建设项目施工单位依法使用林地,规范施工动火作业,加强施工材料检疫监管,严禁违法破坏森林资源。完成全国古树名木保护会议筹备重点工作任务。做好联系利州区市级副林长巡林等服务保障工作。	利州区	联络员单位
14	市交通运输局	支持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林区、现代林业园区(基地)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负责督导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单位依法使用林地,规范林区施工动火作业,加强施工材料检疫监管,严禁违法破坏森林资源。做好联系昭化区市级副林长巡林等服务保障工作。	昭化区	联络员单位
15	市水利局	支持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林区、现代林业园区(基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负责督导水利建设项目施工单位依法使用林地,规范林区施工动火作业,加强施工材料检疫监管,严禁违法破坏森林资源。做好联系朝天区市级副林长巡林等服务保障工作。	朝天区	联络员单位
16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将林业产业发展和园区建设等纳入全国脱贫地区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区统筹谋划推动;按职责做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溯源及应急处置工作,牵头做好红火蚁、加拿大一枝黄花等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推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强田间火源管控,推动防火宣传进农村;负责督导农房建设、农业生产设施建设和养殖等农业项目施工单位依法使用林地,规范林区施工动火作业,加强施工材料检疫监管,严禁违法破坏森林资源。做好联系苍溪县市级副林长巡林等服务保障工作。	苍溪县	联络员单位

17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负责旅游景区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火源管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火情火灾发生时游客应急避险等工作；负责督导旅游开发项目施工单位依法使用林地，规范林区施工动火作业，加强施工材料检疫监管，严禁违法破坏森林资源。完成全国古树名木保护会议筹备重点工作任务。配合市水利局做好联系朝天区市级副林长巡林等服务保障工作。	朝天区	
18	市应急管理局	牵头做好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负责督导应急部门牵头实施的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单位依法使用林地，规范林区施工动火作业，加强施工材料检疫监管，严禁违法破坏森林资源。完成全国古树名木保护会议筹备重点工作任务。做好联系旺苍县市级副林长巡林等服务保障工作。	旺苍县	联络员单位
19	市审计局	将林长制作为地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的重要内容。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好联系利州区市级副林长巡林等服务保障工作。	利州区	
20	市市场监管局	加强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市场交易监管和森林火灾应急救援物资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完成全国古树名木保护会议筹备重点工作任务。配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做好联系广元经开区市级副林长巡林等服务保障工作。	广元经开区	

21	市林业局	牵头负责林长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监督管理、发展利用和安全维护等工作，牵头负责全市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负责督导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单位依法使用林地，规范林区施工动火作业，加强施工材料检疫监管，严禁违法破坏森林资源。完成全国古树名木保护会议筹备重点工作任务。做好联系青川县市级副林长巡林等服务保障工作。	青川县	联络员 单位
22	市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森林火险等级预警研判、森林火灾扑救现场气象条件精准预测预报、极端灾害性天气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工作。配合市林业局做好联系青川县市级副林长巡林等服务保障工作。	青川县	

